

《2010年印花稅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1年5月1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提供文件，解釋政府當局對擬議第29CA(2)條中"該住宅物業"一語的詮釋，以及該用語在應用於土地和物業方面是否相同。
- (2) 說明額外印花稅在以下情況是否適用 ——
  - (a) 發展商取得未經發展的土地，拆卸該土地上的現有建築物，並在取得該土地後的24個月內把該土地的50%權益售予一間聯營公司；以及有關的聯營安排是在拆卸建築物前作出；及
  - (b) 買家取得物業，按照核准地積比率加建一層，並在取得物業後24個內把有關物業(連同加建的一層)出售。
- (3) 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豁免購買不動產的選擇權，使其無須受繳付額外印花稅的規定規限，以防這類選擇權可能被人利用作投機用途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1年5月27日